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，公司股东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冻结执行人
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是 （与公司控股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）	143,500,000	100%	11.30%	2018年1月4日	2021年1月3日	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合计		143,500,000		11.30%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3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30%，其持有公司累计被质押股份143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30%，占其所持股份的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
细表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7 日